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3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榕城十里智造走廊带产业配套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仙桥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榕城十里智造走廊带产业配套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8pnfp，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210-445202-17-01-86551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涵洞工程，道路工程为槎桥路（全长约1277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紫泰路（全长约2077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潮兴路（全长约1161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总投资27275.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切实做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扬尘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外购成品沥青，严格控制沥青温度；建议采用封闭式搅拌铺设设备。

2.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采取工程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物料堆放和固体废物管理；设置沉浆罐，施工废水经沉浆罐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范围内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管理，对敏感点进行日常监测；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保养。

4. 建筑垃圾、弃土等及时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路面的洒水和清洁，散装物资封闭运输；加强绿化措施、交通管理、路面维护。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排水管道建设与维护，避免路基、路面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3.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加强交通管理，完善道路绿化带建设。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路面清扫，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加强道路运输管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